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27號

原　　告　林貴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長宏律師

被　　告　伊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順德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)945,822元（含資遣費144,642元、積欠工資86,271元、國定假日加班費85,881元、特休未休工資94,648元、休息日加班費502,586元、勞工退休金31,794元），及其中914,028元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115年4月16日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，計為11,77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957,65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68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利息部分外均屬之，應暫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945,82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55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8,367元（計算式：12,550元x2/3＝8,367元，元以下無條件進位）。是

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,313元（計算式：12,680元－8,367元＝4,313元）。扣除已繳納裁判費4,183元，尚應補繳130元（計算式：4,313元－4,183元＝13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張清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建分